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3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林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2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2,2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美國運通銀行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第1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1年5月14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使用，適用特惠利率年息16%計算，如有2次以上遲延紀錄者，調整為按年息19.95%計算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9年4月20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228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

01 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與營業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  
02 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2月15日登報公告。爰依  
03 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  
04 告應給付原告112,228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  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 
08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740003110號  
09 函、美國運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往來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  
10 書、太平洋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  
1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  
12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  
13 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,  
14 228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0月16日（臺灣基隆地  
15 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28號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6 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5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黃馨慧
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01 | 計 算 書： |         |     |
| 02 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 03 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220元  |     |
| 04 | 合 計    | 1,220元  |     |